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20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 97号提案的答复函

许彦江委员：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97号《关于优化老年公交卡错峰出行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城市客运是保障城市发展和群众顺利出行的必要支撑，城市公交安全高效运行是服务群众出行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致力于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及城市公交企业做好城市公交运营服务，提升群众绿色出行获得感。一是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政策为契机，积极引导辖区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购置使用低踏板低入口新能源公交车，方便老年人上下车，提高安全性能。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针对部分城市公交线路早晚高峰客流量较大情况，设置“潮汐公交”，如对昌吉市的1路、5路、52路、41路等线路在早晚高峰期增加发车频次，有效缓解群众出行压力。三是加强老年人错峰出行宣传引导，通过在公交站台设置宣传栏、公交车内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用简单易懂的图文展示错峰出行的意义，告知老年人高峰时段和非高峰时段的时间划分，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积极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及驾驶人员开展志愿服务，耐心引导、帮扶老人，做到安全出行、

文明服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推动城市客运绿色发展、文明服务，营造文明和谐的出行环境。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77995999161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